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耀文）

本人杜耀文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杜耀文，男，197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武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倬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2024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并通过了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等事项相关的议案，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并通过了和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等相关的议案，并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等，积极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并

通过了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等相关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年审预审工作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任职期间，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在任期间，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意见并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积极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龚龙先生担任湖北尚乐昊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补充确认尚乐昊道为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与尚乐昊道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本人参与以上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同意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参与以上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同意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均严格按照相关薪酬制度和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参与以上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同意表决。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489,758,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41,550.16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人参与以上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同意表决。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 4 份、发布编号公告 54 个，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整体运行有效，能支持公司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十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包括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运作，议事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与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耀文

2025 年 4 月 25 日